教育部办公厅文件

教高厅[2011]1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动物实验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部属各高等学校:

高等学校动物实验安全管理工作直接关系到广大师生的身体 健康和生命安全。最近,东北农业大学布鲁氏菌病感染事件再次 敲响了警钟。为汲取这起重大教学责任事故的沉痛教训,坚决防 止此类事故的发生,现就加强高等学校动物实验安全管理工作通 知如下:

一、各地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动物实验安全管理 工作,切实加大各级管理部门的监管力度,组织开展动物实验安全 专项检查,特别是对动物实验安全的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进行重 点监管,堵塞漏洞,排除隐患,确保安全。

二、高等学校要按照国家各项动物实验安全规定,健全动物实验安全管理制度,制定并完善动物实验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。要配齐配好动物实验相关条件设施,保证必要的工作经费。

三、高等学校要强化动物实验安全教育,定期组织教师参加相关培训和考核,确保相关人员全面掌握动物实验技术规范、操作规程和安全防护知识。要对进行动物实验的学生进行相关的安全教育,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。

四、要加强对实验动物的采购、运输、实验和回收处置等过程的规范管理,严格做好实验动物的安全检疫工作。要确保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验操作,对实验教学人员和学生要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。

五、各地教育部门和高等学校要进一步明确动物实验安全管理责任,纳入工作考核,确保实验室安全责任层层落实到位,全面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。



主题词:学校 安全 管理 通知

部内发送:有关部领导,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主动公开

2011年10月20日印发

